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文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7月29日在上海川大路518号公司会议室，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瞿建国先生主持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

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，且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；

2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袁学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

附件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聘任人员简历

袁学伟，男，1972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经济学学士、复旦大学国际金融专业金融硕士，高级会计师、中国注册会计师、澳洲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。2001年以来先后在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部经理、审计部高级经理。2012年11月起加入开能环保，2013年3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，袁学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3,250 股，占公司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.08%。袁学伟先生与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；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；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。